

# 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文 件

财驻辽监〔2018〕76号

---

### 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 资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驻辽中央基层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根据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将 2019 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审核资料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内容及需要报送的资料

### （一）审核内容。

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专员办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内容包括：单位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等基础信息，规范津贴补贴需求、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驻辽中央预算单位“信息化运行维护”通用一级项目下的二级项目支出。

### （二）需要报送的资料。

1. 属地单位“一上”预算及相关资料。具体包括：2019 年“一上”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情况说明）等。

2. 单位人员信息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一是中编办或主管部门关于人员编制核定的正式批复文件复印件；二是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认的 2018 年 7 月份实发工资表（含离退休人员）纸质版和电子版，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实有人数与工资表中人数不符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三是单位人事部门关于人员情况的说明。包括按经费形式划分的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构成及工资发放情况（在编在岗、在编内退、在编病退、在编驻外、聘用及其他）；新入职人员到岗证明材料及工资发放情况；人员超编情况说明；事业单位预计增人情况说明，具体说明增人的依据、理由以及人员和经费需求分析等情况。以上说明均为纸质版。

3. 新增资产信息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一是 2019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二是单位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车辆、房屋、土地、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账及相关说明；三是单位关于申请新增车辆、房屋、土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的说明，如预算单位已完成车改，则需提供经批复的公务用车改革方案。

4. **规范津贴补贴需求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一是单位规范津贴补贴情况详细说明；二是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关文件依据复印件；三是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分职级人员统计表及说明；四是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份实发工资表（含离退休人员），需详细列明各项津贴补贴的标准和具体发放金额（电子版）。

5. **重点项目支出审核相关资料。**具体包括：预算单位“信息化运行维护”通用一级项目下的二级项目的项目文本、支出计划，信息系统运维合同、支出标准，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管理办法等。

6. **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

## 二、报送要求

### （一）提高报送质量，完整规范报送。

1.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前，向我办报送有关预算资料和数据，并需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报送的资料原则上以“审核依据要有用、够用”为准，避免出现报送不全、不充分的现象。所报资料为纸质文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若涉及密级文件的，需提供涉密文件原件，在我办审核后

立即退回。

## （二）人员基础信息资料报送要求。

一是编制人数必须以中编办或主管部门的人员编制正式批复文件为准（三级及以下单位在不突破二级单位编制规模的情况下，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为准），填列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编制人数。二是在职人员实有人数指编制内实有人数，按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实有人数填列。不包括：超编人员，编制外的长期或临时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编制内驻外人员或驻外随任人员，编制内停薪留职人员，预计下年入职的编制内人员。三是预计在 8 月和 9 月入职的人员，持有人事部门的相关证明（主管部门下达的人员招录计划）可以列入预算，但是不可以将次年入职的计入实有人数。四是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按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实有人数确认，不包括预计退休人数，已经办理病退手续并按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的应按退休人员计算；事业单位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已经办理完退休手续的内退人员计入退休人员范围。五是由于国税部门机构调整变动较大，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只审核人员基础数据，不涉及其他审核内容，因此，应按照上述人员基础信息审核要求报送资料。

## （三）新增资产配置需求资料报送要求。

一是报送的租用办公用房申请的，需提供人均办公面积计算资料，报送租用土地、业务用房申请的，需提供项目文本；二是

对于报送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的申请，要提供相关的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立项的项目资料和通过发改委等部门评审的项目资料，或已列入“十三五”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国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项目等证明材料；三是对于新增车辆申请，需提供新购车辆的项目文本、项目预算等信息。

#### （四）加强沟通联系。

1. 为便于我办与各单位的工作沟通，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随纸质资料一并报送我办。

2. 我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二处：徐 丹 024-24150508 xudan-09@163.com

业务三处：胡永贵 024-24150505 1073510641@qq.com

业务四处：白 凯 024-24801212 washington1111@163.com

传真电话：024-24150645

邮编：110015

财政部辽宁专员办  
2018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驻辽宁省专员办事处

2018年9月3日印发